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出席201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之委任表格

本人 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附註2) \_\_\_\_\_ 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A/B/H股(附註3)股的註冊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理人，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濰光市南環路彌河橋東首公司研發中心會議室舉行2012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代表本人 吾等及以本人 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以下所列決議案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進行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a) 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 Sappi Limited(作為賣方)與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晨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就買賣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34%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訂立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恰當、適當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就第三份股權轉讓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或使該協議及有關交易生效。			
	特別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使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生效，並相應處理其他因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或與修訂相關者之相關事宜。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修訂，並授權董事會於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或文據，使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生效，並相應處理其他因修訂本公司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或與修訂相關者之相關事宜。			

日期：二零一二年

月

日

簽署(附註6及7)： \_\_\_\_\_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涉及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理人，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眼刪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的代理人姓名及地址。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理人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目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代理人亦有權就未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 此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法人股東須在此代理人委任表格加蓋公章或由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唯由公司或機構簽署的表格必須與其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中所載有關簽署形式的規定相符。如果指派法定代表參加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其他公司監管機關委任法定代表的決議之核實正本。
- 倘本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任何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閣下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經公證後副本必須如下文第8段方式送交。
- 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i)就H股而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ii)就A股及B股而言，本公司之資本運營部，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濰光市農聖街2199號，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股東，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理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股東親身或由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只會接受名列有關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

\* 僅供識別